**行政院動員會報「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訓令**

**壹、依據：**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規。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結合行政院「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資源，提昇演習效益。

**參、演習構想：**

以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目的，結合行政院「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規劃於3至4月間（防汛期前），全國22個縣（市）採兩年一輪序方式（演練輪序表如附件1），以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二階段實施，置重點於強化直轄市、縣（市）級「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效能，演習全程由直轄市、縣（市）長主導，整合直轄市、縣（市）資源，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災害防救、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及重大災害（難）事件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練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落實全民防衛動員。

**肆、演習編組**（編組表詳如附件2）**：**

一、指導組：

（一）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

（二）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副首長（含）以上、國防部副部長、國防大學校長、常務次長等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政戰局、軍醫局、參謀本部作計室、後次室、通次室等相關單位聯參視導演習狀況。

二、演習統裁部：

（一）國防部副總長兼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下轄計畫作業組（兼兵棋推演輔導組）、實作輔導組、裁判評鑑組及演練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統裁實施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

（二）由臺閩戰綜會報納編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國防部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及憲兵指揮官）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兼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相關動員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海岸巡防總局等單位，依演練災難類型派遣人員出席指導，另請統裁部律定副統裁官代理相關規範，呈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核備。

三、計畫作業組（兼兵棋推演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陸軍副司令）納編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習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並先期至各直轄市、縣（市）實施政策、演練重點、想定設計與計畫策擬說明及輔導。

四、實作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兼執行長（後備指揮官）納編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綜合實作規劃、整備及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五、裁判評鑑組：

由演習統裁部（臺閩戰綜會報）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派員編成，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

六、演練執行組：

運用三會報體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直轄市、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策劃、指導。

**伍、實施方式：**

一、兵棋推演：

（一）於3至4月間（日程規劃表如附件3）由宜蘭縣等11個縣、市政府為推演單位，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協力機構，就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4種類型災害，以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支援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想定狀況參考範例如附件4），藉由演練與觀摩擴大演習成效。

（二）於實作場地附近擇一適當室內空間實施，為強化「三會報」體系聯合運作，精進直轄市、縣（市）首長應變制變效能，推演全程由首長主導，邀集轄內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必要人員、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潛勢區村、里長及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海巡與國軍部隊等單位，於上午09-11時實施推演（宜蘭縣、嘉義縣、南投縣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區域型之推演）。

（三）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共同辦理推演，由三會報召集人（首長）主持或擔任主推官（或由召集人指定主推官），並就狀況分配議題由各相關單位實施狀況處置。

（四）推演前先由協力機構實施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及作戰區支援能量規劃與國軍兵力申請作業規定報告。

二、綜合實作：

（一）兵棋推演當日下午1430-1630時（120分鐘含轉場）於災害現地或擇一空曠地演練，由直轄市、縣（市）長任指揮官，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兵棋推演想定、狀況、推演課題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採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方式演練，演練前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

（二）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納入中央相關部會年度演習適切規劃，並配合行政院「105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同實施綜合性實作演練，並行示範觀摩。

（三）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共同辦理，參演單位需包含三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以驗證各項緊急事故應變機制整合運作效能。

**陸、演練重點：**

一、兵棋推演：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1、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2、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與運用（含夜間）。

3、災害救援資源（中央與地方公、民營機構、救難與慈善團體、志工、宗教與國軍部隊）編管與運用作為。

4、預防性疏散撤離（若逢夜間及例假日時）具體作為。

5、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1、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2、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3、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之具體作為。

4、重要經建設施維護、防救災（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水利、下水道等設施及橋梁、道路、隧道）具體作為。

5、石化廠、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6、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戰區如何運用動員編管能量（含跨區支援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7、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8、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9、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10、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11、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二、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詳如附件5）。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1、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情（害）即時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2、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3、預防性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4、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1、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2、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3、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之具體作為。

4、石化廠、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5、災區治安交通維護。

6、重要經建設施維護與災害救援（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水利、下水道等設施及橋梁、道路、隧道）具體作為。

7、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8、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具體作為。

9、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10、跨區及區域聯防支援救災能量（動員、災防編管能量）運用具體作為。

11、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12、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1、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2、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柒、督導考評：**

一、為維評鑑公平與公正，以縣、市人口數、資源與能量概同者同組評鑑，區分甲、乙、丙、丁4組（編組表詳如附件6），105年為乙、丁組受評，區分如下：

（一）乙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8個50萬人口數 (含)以上之縣政府。

（二）丁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外、離島之縣政府。

二、督考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2項，區分乙組、丁組各別評鑑，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評鑑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20％，乙、丁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1名。

（二）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30％，乙組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各取第2、3、4名，丁組各取第2名。

（三）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

（四）統裁部依需要辦理單項獎勵，責由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受獎單位建議。

三、各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導）、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輔）導作為，納入裁判計畫考評項目。

四、各階段實施演練（含預演）時，特需加強風險管控，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扣總成績，以確保演習人安、物安。

五、統裁部依參演單位之評鑑成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部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演習檢討會，並檢附評鑑績序函送本會報陳請議獎。

**捌、一般規定：**

一、本次演習自104年起定名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以動員準備與實施、災害防救暨國土安全演練為主軸；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回歸以往演練的重點，以防空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戰災救護演練為主軸，分別策頒訓令辦理。

二、演習統裁部接獲本訓令後，策頒演習「實施計畫」與「統裁實施計畫」，各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演習訓令及演習實施計畫，擬訂演練縣市「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執行計畫」，於105年1月15日前，以正本分別函送本會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核定後依計畫實施，計畫陳報作業納入計畫作為與經費運用評鑑項目評分。

三、訓令頒布後1個月內，由統裁部邀集相關部會評核官實施講習，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訓令演練重點就各部會業管項目，律定評鑑標準表，另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與研討，將評鑑表函頒各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副知本會報，以利演習整備與執行順遂。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請與其它縣、市協調對調（不得逾4月29日），並於原訂演習日1個月前陳報本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五、兵棋推演注意事項：

（一）運用電子兵棋實施推演。

（二）狀況設計應結合複合式災害景況，擬訂執行計畫及推演課題，納入夜間想定狀況（實作視需要），檢視縣、市政府夜間應處作為；亙推演全程藉議題之討論，採「狀況

 反應」之模式，由主推官依狀況衍生之議題，以臨機提問之方式，驗證參演人員及單位對狀況之掌握、暸解與計畫之可行性。

→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演前2週，須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統裁部、相關部會及本會報，俾利評核先期作業。

（四）各直轄市、縣（市）防救災工作推展問卷調查資料，於兵棋推演時將成果陳列，以檢視教育宣導成效(本項納入兵棋推演計畫作為成效評鑑)。

六、綜合實作注意事項：

（一）於災害現地或擇一空曠地實施，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及狀況，慎選實作驗證課目，視導時採走動式檢驗為原則。

（二）全程請直轄市、縣(市)首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

（三）本會報體系內之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內辦理之演習，若配合本演習實施則加註原名稱，如衛生福利部主辦之「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習」，既定名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等。

（四）綜合實作演練時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動員時程得以預置方式實施。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廣邀地方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強化各項文宣計畫及作為，以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六）各綜合實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本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七）除層峰出席之演習可申請國軍直升機配合演練外，其他場次以想定誘導方式，採高司演練。

（八）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九）各直轄市、縣（市）演習結束後1週內，由演練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各級政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陳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本會報，並由統裁部於全部直轄市、縣（市）綜合實作演練結束後2週內，彙整陳報本會報。

（十）本會報年度演習係以國土安全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七、為擴大演訓成效，輪序演練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廣邀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管人員參與觀摩。

八、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採訪區

，並適時將演習成效提供媒體參考。

九、演習經費：

（一）演習統裁部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二）本會報得視各直轄市、縣（市）綜合實作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並將經費運用狀況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鑑項目。

（三）本部委辦經費所有支用僅限與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有關者（不含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不得移作他用，委辦經費作業規定另頒。

十、本訓令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十一、聯絡人：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戴志瑋中校

電話：軍用-637216 民用-02-85099443

手機：0977-108065 傳真-02-85099445

附件1

|  |
| --- |
| 行政院動員會報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縣政府演練輪序表 |
| 區 分 | 演練縣政府 | 備考 |
| 北部地區 | 宜蘭縣、新竹縣政府 |  |
| 中部地區 |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政府 |  |
| 南部地區 | 屏東縣政府 |  |
| 外離島地區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  |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編組表

附件2

|  |
| --- |
| 105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日程規劃表附件3 |
| 月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二月** | 1 | 2 | 3 | 4 | 5 | 6春節 | 7除夕 |
| 8初一 | 9初二 | 10初三 | 11初四 | 12初五 | 13春節 | 14春節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228紀念日 | 28228紀念日 |
| 29228紀念日 |  |  |  |  |  |  |
| **三月** |  | 1 | 2 | 3※連江縣 | 4 | 5 | 6 |
| 7 ※彰化縣 | 8**○** | 9 | 10**◎**※嘉義縣 | 11 | 12 | 13 |
| 14  | 15**○** | 16 | 17**◎**※宜蘭縣 | 18 | 19 | 20 |
| 21※苗栗縣 | 22**○** | 23 | 24**◎**※南投縣 | 25**○** | 26 | 27 |
| 28 | 29 | 30※雲林縣 | 31 |  |  |  |
| **四月** |  |  |  |  | 1 | 2清明節 | 3清明節 |
| 4清明節 | 5清明節 | 6 | 7 | 8※澎湖縣 | 9 | 10 |
| 11○ | 12 | 13※金門縣 | 14 | 15 | 16 | 17 |
| 18※新竹縣 | 19 | 20 | 21※屏東縣 | 22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 **五月**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19 | 20新任總統就職 | 21 | 22 |
| 附記 | **◎**符號為區域型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符號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符號為災防辦公室災防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縣、市。 |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附件4-1

**類型：地 震**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造成○○地區○戶建物倒塌，○○橋樑斷裂，○○號道○○至○○段高架橋斷裂、○○至○○段鐵路隆起無法通行，○○地區○戶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地下掩埋管路○○至○○段爆炸，造成具矽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人送醫，下水道○○至○○段坍陷○公尺，造成污水溢出道路，流入民宅，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二）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想定狀況參考範例

附件4-2

**類型：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樑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機制整合與運作。

（二）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
| --- |
| 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課目表主災害類型附件5 |
| 演練課目（主管部會） | 宜蘭縣（震災，內政部） | 新竹縣（風災，內政部） | 苗栗縣（水災，經濟部） | 彰化縣（震災，內政部） | 南投縣（震災，內政部） | 雲林縣（震災，內政部） | 嘉義縣（震災，內政部） | 屏東縣（風災，內政部） | 澎湖縣（震災，內政部） | 金門縣（風災，內政部） | 連江縣（風災，內政部） | 評核單位 |
| 1 |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閩戰綜會報 |
| 2 |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含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消防署 |
| 3 | 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
| 4 |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民政司 |
| 5 |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含志工團體運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 6 | 工業管線、地下掩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 |
| 7 | 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 |
| 8 |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交通部通傳會 |
|  9 |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內政部消防署 |
| 10 |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衛福部醫事司 |
| 11 | 傳染病防治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 ˇ |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
| 12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  |  | ˇ | 環保署毒管處 |
|  主災害類型演練課目（主管部會） | 宜蘭縣（震災，內政部） | 新竹縣（風災，內政部） | 苗栗縣（水災，經濟部） | 彰化縣（震災，內政部） | 南投縣（震災，內政部） | 雲林縣（震災，內政部） | 嘉義縣（震災，內政部） | 屏東縣（風災，內政部） | 澎湖縣（震災，內政部） | 金門縣（風災，內政部） | 連江縣（風災，內政部） | 評核單位 |
| 13 | 核子或輻射災害 |  | ˇ |  |  |  |  |  | ˇ |  |  |  | 原能會 |
| 14 |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 15 | 教召後備軍人運用 | ˇ | ˇ |  |  | ˇ | ˇ | ˇ |  |  |  |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 16 | 情資分析研判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科技中心 |
| 17 | 水庫潰損災害搶救 |  |  |  |  |  |  | ˇ | ˇ |  |  | ˇ | 經濟部水利署 |
| 18 |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  | ˇ |  | ˇ | ˇ |  | ˇ | ˇ |  |  |  | 農委會 |
| 19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 20 | 水災 |  | ˇ | ˇ | ˇ | ˇ |  |  | ˇ |  | ˇ | ˇ | 經濟部水利署 |
| 21 | 重要經建設施維護 | 儲油槽、石化廠、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 |
| 22 | 水利、下水道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 |
| 23 | 橋梁、道路、隧道 |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ˇ |  |  | 交通部 |
| 演練課目數合計 | 15 | 22 | 19 | 20 | 21 | 19 | 21 | 21 | 17 | 16 | 19 |  |
| 附記 | 一、105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綜合實作演練，經協調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相關部會及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4種災害類型與23項演練課目。二、上述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計演練3種災害類型（震災、風災、水災），210個課目。 |

|  |
| --- |
|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鑑編組區分表 |
| 區分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備考 |
| 甲組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 直轄市 |
| 乙組 |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 人口數50萬（含）以上 |
| 丙組 |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 | 人口數50萬以下 |
| 丁組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 外離島 |

附件6